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化工集團股份,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陳永鋌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鄭永耀先生

莫湛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3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謝錦洪先生

陳亨利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火炭

坳背灣街 - 號

威力工業中心

4樓座

敬啟者: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行使期限屆滿

茲提述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所刊發有關發行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紅利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誠如通函所載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將於該日後失效,而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將不再就任何目的具任何效力。本通函旨在提醒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上述資料及以下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附有權利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 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 僅供識別

· 港元之新股份(